

民政事務總署
牌照事務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9 樓 915 室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OFFICE OF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Room 915, 9/F, Revenue Tower,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2) in HAD/LA/ELT/CR/600/3 Pt.7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594 5815 (查詢)
傳真 Fax: 2511 3860

致麻將／天九牌照持牌人

**《賭博條例》(第 148 章)
麻將／天九牌照條件第 13 條
有關持牌人或其委任的代理人
須在博彩遊戲進行的時間一直在持牌處所內的規定**

發牌當局得悉，最近有麻將／天九牌照持牌處所在博彩遊戲進行期間並無持牌人或其委任的代理人在場。

麻將／天九牌照條件第 13 條規定，持牌人或其委任的代理人須在博彩遊戲進行的時間一直在持牌處所內。根據現行安排，持牌人可委任不多於兩名代理人協助管理其處所。因此，持牌人須確保在博彩遊戲進行期間，其本人或其委任的代理人一直處於持牌處所內。

根據《賭博條例》第 22 條，如持牌人違反麻將／天九牌照的條件，即屬犯罪，除非他證明該違反行為並非在其同意或縱容下發生，而 he 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加以防止。觸犯麻將／天九牌照的條件除了可能會遭警方檢控外，發牌當局亦可根據《賭博條例》第 22 條的規定，隨時取消已發出的麻將／天九牌照。故此，你必須嚴格遵守《賭博條例》及所有牌照條件。

如你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594 5815 與本處牌照主任聯絡。

民政事務總署
牌照事務處總主任
(溫純良代行)

副本送：警務處處長（經辦人：警司（牌照課））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